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五次进展报告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五次进展报告；¹

¹ A/70/668。

² A/70/770。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监测和监督机制

3.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反欺诈框架

4. 重申将列入反欺诈框架的对欺诈行为和腐败的零容忍做法对加强各级问责制不可或缺，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一做法，并在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六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5.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10 段，强调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就构成欺诈和涉嫌或推定欺诈的行为商定单一定义十分必要，这样才能制定有效的反欺诈政策，确保各实体的相关数据具有兼容性和可比性，提高总体透明度；

防范报复政策

6. 关切地注意到，在外部专家 2014 年审查之后修订防范报复政策的工作出现拖延，敦促秘书长不再拖延地完成对防范报复政策的修订，该政策应独立于且不同于处理工作人员申诉和人际纠纷的机制，并为举报人提供保护，还请秘书长在第六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结果；

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在关于相应议程项目所述事项的单独报告中列入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相关决议执行情况，又请秘书长确保将关于这些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信息载入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8.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8 段；

成果管理制

9.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10. 确认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秘书处方案监测和报告能力的必要性，要求在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六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11. 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分阶段加速实施成果管理框架，同时考虑到第 67/25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12. 再次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出一项关于将成果管理制变成本组织运作常态的详细计划，并且确定实施计划的时限和明确里程碑；

企业风险管理

13. 欢迎在建立风险管理框架工具以期改进联合国内机构和个人问责制方面的进展，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全组织各级建立问责文化，将这种文化纳入主流并不断加以促进；

14. 注意到正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分阶段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制，请秘书长充分汲取从各外地特派团得到的经验教训，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最新情况；

评价结果

15. 强调强有力的评价职能仍然是评估本组织业绩的重要工具，可以籍此加强问责制并汲取经验教训，以取得更大的成果；

16. 又强调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一个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利用评价改进业绩；

17. 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外部监督机构提供指导和方法咨询的支持下，建设秘书处各方案内部的评价能力；

18.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中为 2016-2017 两年期核定了具体资源用于监测和评价活动，其中涵盖强制性的自我评价和可酌情进行的自我评价；

落实和执行可信的个人和机构问责框架

19. 请秘书长制订一整套明确、透明和准确的准则和参数，以界定有关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领域，以及不遵守这些责任领域应负的责任范围；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继续纳入有关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文件的管理指标，并请秘书长确保未来契约继续纳入这项指标；

21. 重申契约和年终评估是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独特工具，有助于提升本组织透明度；

22. 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契约制度成为一个有实际意义和强有力的问责工具，采取行动解决阻碍管理人员实现其目标、尤其是阻碍管理人员遵守征聘时限的系统性问题，并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请秘书长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做法和具体行动来执行问责框架，并在进展报告中对秘书处的行动、活动和进展作出全面、实际的评估；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交关于实施问责框架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供其审议；

25.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问责框架实施情况，并决定在审议该报告时再审查今后提交问责制进展报告的频率问题；

加强外地特派团的问责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各部门加强问责，确保充分执行本组织对任何类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期待结合下一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审议该事项；

27. 确认部队派遣国有责任调查涉及军事特遣队成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又确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责任根据本国立法追究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被查实者的责任。
